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6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文忠

選任辯護人 張慶達律師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4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文忠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事 實

許文忠為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銓錦環保有限公司（下稱銓錦公司）實際負責人，其明知係因積欠郭錦鳳債務，並向郭錦鳳承諾還款，郭錦鳳始同意擔任銓錦公司於民國110年間所購入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本案車輛）之貸款保證人，而郭錦鳳並持有本案車輛鑰匙，嗣因許文忠未依約清償郭錦鳳借款，亦未依約於民國112年6月5日前更換本案車輛之貸款保證人，郭錦鳳乃於112年8月22日當面通知許文忠會將本案車輛拖往他處保管，許文忠亦同意配合。詎許文忠明知上情及郭錦鳳並無侵占本案車輛，竟意圖使郭錦鳳受刑事訴追，基於誣告之犯意，於112年9月16日15時許，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樹派出所，對郭錦鳳提出侵占本案車輛之告訴，致郭錦鳳因而遭受刑事偵查，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以112年度偵字第7362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許文忠與告訴人郭錦鳳之LINE對話紀錄，經辯護人爭執證據能力（見訴卷第38頁），惟按文書證據即書證，依其證據目的之不同，而有不同之屬性，有屬供述證據，有屬物證，亦有供述證據及物證併具之情形。LINE、FACEBOOK等通

訊軟體或手機簡訊之對話紀錄，係對話參與人互動對話與情境表達之儲存紀錄，就此部分之性質屬物證。至其對話內容雖屬供述證據，惟其中屬於被告陳述之內容，因非屬被告以外之人之陳述，並無傳聞法則之適用；而與被告對話之人之陳述部分，如經該人於審理時具結證述上開對話內容確係其與被告之談話，亦有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93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辯護人雖爭執上開對話紀錄之證據能力，然該等紀錄性質屬物證，並無傳聞法則規定之適用，又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對話訊息內容，均屬被告與告訴人間之對談陳述，此經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確認無訛（見訴卷第84頁），而該等紀錄既無事證足認係出於違法取得，或有經偽造、變造之情，並已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自具有證據能力。

二、至其餘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業經本院於準備程序對當事人提示並告以要旨，當事人、辯護人均同意作為證據（見訴卷第38頁），本院審酌相關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有相當關聯性，認為適當，依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得作為證據。又本判決所引用之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非供述證據，均無違反法定程序而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亦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及證據：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未依約清償告訴人欠款，亦未更換本案車輛保證人，又向告訴人提出侵占本案車輛之告訴等情，惟否認有何誣告犯行，辯稱：我沒有同意告訴人拖車等語（見訴卷第36至39頁）。辯護人並為被告辯護稱：被告是因為發現本案車輛遺失，才去提起侵占告訴，並無誣告故意等語（見訴卷第98至99頁）。經查：

（一）被告為銓錦公司實際負責人，告訴人並擔任本案車輛之連帶保證人，嗣被告因積欠告訴人債務，為承諾還款，與告訴人

01 簽立金錢借貸契約書及切結書，約定被告需遵期還款並應於
02 112年6月5日前更換本案車輛之連帶保證人；又被告並未依
03 約還款，亦未於指定期限內更換本案車輛之連帶保證人，被
04 告並於112年9月16日15時許，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
05 新樹派出所，對告訴人提出侵占本案車輛告訴，致告訴人因
06 而遭受刑事偵查，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
07 以112年度偵字第7362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為被告所
08 坦認（見訴卷第3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之陳述
09 （見他卷第48至49頁）、偵訊時之具結證述（見偵31434卷
10 第5至7頁）、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見訴卷第80至95頁）
11 大致相符，並有金錢借貸契約書、切結書各1份（見他卷第7
12 頁、第52頁）、被告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譯文各
13 1份（見他卷第9至39頁、第50至51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14 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73620號不起訴處分書1份（見他卷
15 第40至41頁）、本案車輛照片1張（見他卷第44頁）、本案
16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見偵73620卷第26至27頁）在卷可
17 稽，是此部分事實，堪先認定。

18 (二)被告具有誣告故意：

- 19 1.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陳稱：被告並未依約還款，我便要求
20 被告更換本案車輛連帶保證人，被告也答應，但以有違約金
21 為由拖延不願處理；112年2月5日我和被告簽立切結書，約
22 定被告應於112年6月5日前更改本案車輛之連帶保證人，到
23 了112年8月20日被告都未履行，我便通知告訴人我要移車到
24 其他地方，被告也於112年8月22日向我稱隨便我處理等語
25 （見偵73620卷第6至8頁）；於偵訊時具結證稱：我於112年
26 2月5日與被告簽立切結書及金錢借貸契約書，約定被告要償
27 還我欠款，且要於112年6月5日以前更換本案車輛連帶保證
28 人，否則本案車輛由我保管等語（見偵31434卷第5至7
29 頁）；復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與被告於112年1月5日
30 簽立切結書，約定被告應於112年6月5日前將本案車輛連帶
31 保證人變更掉，後來被告都沒有變更，我跟他講過好幾次，

也有跟被告說如果你沒有辦法做到的話，那車子我要拖走，被告有答應我讓我拖，後來他就告我侵占等語（見訴卷第80至85頁）。

2.觀被告與告訴人簽立之切結書，其上載明：「本人許文忠答應於112年1月15日起3個月內將其銓錦環保有限公司所擁有KES-5199（7.50噸貨車）車輛的連帶保證人郭錦鳳變更掉，最終期限到112年6月5日前，如期限內未將連帶保證人郭錦鳳變更掉，本人郭錦鳳（按：應係「許文忠」）不管有任何理由，KES-5199將暫由郭錦鳳保管……聯徵方面問題，出狀況後續雙方可再協議」等語，切結書上並有被告及告訴人之簽名等情，有該切結書1份存卷可參（見他卷第7頁），顯見被告早於簽立切結書時，即知悉倘其無法變更連帶保證人，本案車輛即交由告訴人保管。

3.再觀被告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於112年6月6日向被告稱：「請你鑰匙跟車開上來」、「聯徵方面問題出狀況後續雙方可再協商」等語，而被告並未回覆；告訴人再於112年6月7日稱「6/5後KES-5199歸我保管你很清楚齣，所以你請自重，還沒把我的保人換掉你無權動了。」，被告回覆稱「問題我會想辦法解決 過不了妳是要我怎樣」等語；告訴人復於112年8月14日向被告稱「哪時有空，需要簽一份車子買賣授權書」，被告回覆稱「妳賣多少我不管 我出多少就是回多少給我」，再稱「那妳保人可以扣留這部車」等語，有該對話紀錄擷圖存卷可考（見他卷第17至18頁、第26至27頁）。

4.由證人即告訴人歷次證述內容，均表示其與被告於112年2月5日簽立切結書，約定被告應於同年6月5日前更換本案車輛連帶保證人，否則本案車輛即交由告訴人管理，此情與切結書及被告與告訴人之對話紀錄所載相符，其證述應堪採信。再者，自被告與告訴人之對話紀錄可知，告訴人於112年6月間通知被告要把本案車輛移走時，被告並未就本案車輛將由告訴人保管一事加以爭執，僅是想要處理聯徵問題，希望告

01 訴人暫緩將本案車輛拖走；告訴人再於112年8月間要求被告
02 處理本案車輛買賣事宜，被告更表示告訴人可以扣留這部
03 車，甚至稱「妳賣多少我不管」，顯見被告自始至終對於告
04 訴人就本案車輛有管領權限一事知情，甚至同意告訴人處分
05 本案車輛，則被告於112年9月間對告訴人提起侵占告訴，顯
06 具誣告之故意。

07 5.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稱：切結書上載明「聯徵方面問題，出
08 狀況後續雙方可再協議」等語，顯見被告與告訴人就本案車
09 輛管領權問題仍在商議中，告訴人擅自將本案車輛移走，具
10 有侵占嫌疑，被告無誣告故意等語。惟自上揭對話紀錄可
11 知，告訴人雖然有再向被告稱「聯徵方面問題出狀況後續雙
12 方可再協商」等語，惟被告僅有向告訴人稱要再辦一家、目
13 前無法再申請貸款，顯見2人未就原本切結書約定內容為任
14 何變更，告訴人仍可於112年6月5日後管領本案車輛，並無
15 侵占嫌疑，被告明知此情仍執意提起侵占告訴，顯有誣告故
16 意，辯護人上開所指，尚非可採。

17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18 科。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

2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告訴人就本案車輛
22 有管領權限，仍意圖使人受刑事訴追，致偵查單位發動偵
23 查，浪費國家司法資源；被告於偵查、審理時始終否認犯
24 行，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或調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犯罪
25 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從
26 事回收業，月收入約新臺幣7萬元，未婚，需扶養父母親之
27 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訴卷第41頁、第97頁）；
28 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告訴人對於科刑範圍之意見（見訴
29 卷第9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孫兆佑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楚妍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02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劉景宜
03 法 官 黃園舒
04 法 官 梁茵茵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9 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王思穎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169條第1項
14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